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公司 2024 年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5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115.76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2）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4.00 万份予以注销；10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其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54.00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共计注销 608.00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针对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